**\*\*单位**

**捐 赠 协 议 书**

**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捐 赠 协 议 书**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兰青

为支持南京医科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弘扬公益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202\*-202\*年甲方自愿每年向乙方捐赠人民币\*元整（￥\*\*\*），五年合计人民币\*\*万元整（￥\*\*\*\*）。甲方保证所捐赠财产系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，并保证无权利瑕疵。

1. 捐款用途

本捐赠款用于支持南京医科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包括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师发展、科研合作、校园建设等。

第三条　支付时间及方式

在本协议生效后的20日内，甲方将202\*年捐赠款\*\*万元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；202\*-202\*年，甲方每年于5月30日前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开户银行：交行龙园中路支行

账号：320006657018010025181

乙方在确认甲方捐赠款项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，开具“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”给甲方。

第四条　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，合理使用捐款。

第五条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　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\*\*\*\*  （单位盖章）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：  年 月 日 | 乙 方：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单位盖章）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：  年 月 日 |